

華南商業銀行
出口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OBU

※此表係主要收費概況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向本行及往來營業單位櫃檯洽詢。

服務項目		收費標準 (單位：美金元)	
出口託收	手續費	以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USD2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。	
	郵費	參照服務項目「郵費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出口信用狀 押匯	手續費	出口押匯	以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USD2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。
		出口轉押匯	手續費按轉押匯金額 0.12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USD25，指定銀行之必要費用以內扣為原則。若指定銀行要求先行支付費用者，以轉押匯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USD4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。
	利息費用	即期	1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0/360(適用範圍：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)。 2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2/360(適用範圍：其他)。
		遠期	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(貼現天數+15天)/360 或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實際天數/360 1.遠期息由買方負擔，如以即期方式付匯票票面金額者不收遠期息，但應比照即期方式加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 2.遠期息由買方負擔，如由國外銀行於到期日加息付押匯款者不收遠期息(惟其利率如低於本行規定者應補收利率差額)，但應比照即期方式加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 3.遠期息由賣方負擔而於到期日付款者(即由本行貼現者)，依匯票期限加十五天計收，但不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 4.該項到期日於承作押匯時即可知者，(如由裝船日或押匯日起幾天為到期日者)應自本行押匯時起算至到期日止之實際墊款日數計收遠期息，另比照即期方式加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
	轉押匯利息	1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0/360(適用範圍：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)。 2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2/360(適用範圍：其他)。 3.可確定到期日之出口遠期信用狀轉押匯案件，免計收轉押匯利息。	
	單據瑕疵利息	1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7/360(不分地區一律加收 7 天)。 2.已收取轉押匯利息之轉押匯案件，免收瑕疵息。	
	郵費	參照服務項目「郵費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國外銀行費用	參照服務項目「國外銀行費用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	
快遞費	香港地區 USD25， 亞洲地區 USD30， 美加地區 USD35， 歐洲地區 USD40， 中南美洲及大洋洲 USD45，或等值之其他外幣， 超重部份應另依快遞公司規定計收。		
郵費	1.香港、澳門地區 USD5，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USD10，歐美、中南美及非洲各地 USD15，或等值之其他外幣。 2.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或另須寄送單據者，加計該地區之半數，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		
電報費	每通一律以 USD3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計收。		
匯費(佣金匯出)	以匯出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USD10，最高 USD3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。		
國外銀行費用	1.信用狀有規定者：依信用狀規定收取之外幣金額。 2.信用狀內不論有無求償規定，每筆一律依 USD7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計收。 3.免預收瑕疵息暨轉押匯息之客戶，若信用狀無求償規定者，可免先預扣劃帳手續費。		